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628-32 -

屏檢就有關媒體報導網路謠傳

「屏東農產會沾染病毒」之假訊息已主動剪報分案偵辦

今日媒體報導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新冠肺炎，COVID-19）印度 Delta 變種病毒在屏東枋山發現有群聚感染事宜，網路謠傳「屏東農產會沾染病毒」之假訊息，造成屏東枋山芒果大量被退訂乙情，本署已主動剪報分他案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調查中。

本署會透過已啟動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，同時結合本署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網絡，強化各項偵查作為，俾利即時迅速掌握散播疫情假訊息之情資，積極、從速、從嚴查緝有關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，以有效迅速抑制假訊息之散播擴大，避免造成大眾過度恐慌，以安定社會民心。

本署再次呼籲社會大眾，對於恣意散播有關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最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若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，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，民眾切莫以身試法，本署將持續與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各權責機關團結合作，共同為維護民眾之健康及防疫而努力，請屏東地區之鄉親，毋庸過度恐慌與緊張。

